

# 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923破申9号

申请人：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经营场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金桥建材家居城一层168、169、170、171号门面

经营者：魏文祥，男，1975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现住安化县东坪镇华莱城8栋506室。

被申请人：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西（今盛财富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3Q9P2Q。

法定代表人：陈永盛。

被申请人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为（2019）湘0903执1846号，执行法院为安化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为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涉及执行金额111933元，经采取执行措施，未发现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所涉执行金额未能全部执行到位，本院于2020年2月12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2024年6月29日，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以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初步查明，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在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永盛，股东为封振宇、黄俊男侯罗畅、邓雷。另查明，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除涉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执行案外，另有涉温介华 1 件执行案件，以上执行案件均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是在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且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已经具备破产原因，故对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化县祥云建材商行对被申请人安化县财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阮 碧 强
审 判 员	刘 群 群
审 判 员	胡 新 宇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李 伟
书 记 员	何 巧